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安全规范》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轿车轮胎>等 4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14 号），计划编号为（20190062-Q-339），项目名称“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通用要求 健康安全”，进行制定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等，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本项目已办理延期。

2. 主要工作过程

2018 年 9 月，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市组织行业标准研讨会，邀请行业内主要技术机构、生产企业 40 余家单位的技术专家，倾听行业对家电领域强标整合工作的意见，并研讨了相关标准基本构架。

2019 年 4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三项强标制修订计划（国标委发〔2019〕14 号）后，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家电行业征集了工作组成员，组成起草组，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担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并开展了相关的预研工作。

2.1. 起草阶段

2019 年 6 月 26 日~27 日，在成都市召开标准启动会，会议上确定标准范围为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健康安全要求；同时明确健康安全标准要求两大方向“辐射”和“毒性”。其中，辐射包括光辐射、噪声辐射、电磁辐射 EMF、放射物、热辐射等；毒性包括化学毒性（溶出物、挥发物、净化）和生物毒性。会议形成了标准基本框架，确定了标准起草的主要原则。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二次标准讨论会，对于标准草案所有技术内容进行了细致讨论；确定了各项指标所涵盖产品范围，细化设计、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各阶段的范围、具体要求和责任主体，讨论化学毒性和生物毒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确定 GB 19606 范围之外噪声设定方案，并讨论了

涉及人身健康相关性能指标纳入标准问题。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网络）标准讨论会，会议针对第二次会后各单位反馈的技术意见进行了逐一讨论；会议确定删除“热辐射”相关内容，明确了“毒性”包括化学安全和生物安全两个领域，将“精准净化和生物防护”部分列入健康防护功能，增加“标志和说明”条款。

2022年8月11日，在西安市召开了第四次标准讨论会，会议针对第三次会后各单位反馈的技术意见进行了细致讨论。会议确定了增加健康防护功能的术语和定义，提出紫外线波段的相关要求、臭氧泄漏量限值和电磁辐射（EMF）限值要求，确定电器的健康防护功能包括空气净化、抗菌、除菌、除病毒功能及对应的指标要求，确定GB 19606以外其他电器的短时工作和长时工作噪声限值。

2023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召开了第五次标准讨论会，会议结合第四次会后各单位反馈的技术意见进行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本标准适用范围的描述；第4章增加“总则”概述性要求；删除紫外线（A和B波段）及蓝光危害要求；紫外线（UVC）泄漏量和臭氧泄漏量中增加有人条件使用的描述，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仅保留对空气净化器和房间空气调节器两个产品的要求，空气净化功能仅保留对颗粒物洁净空气量的最低限值；相关健康防护功能明确相关试验方法的依据（GB/T 18801和GB/T 21551系列标准）。

2023年8月17日，在沈阳市召开了第六次标准讨论会，本次会议确定了引言内容、“正常工作”术语的定义、第4章“总则”要求、紫外线泄露量波长范围、紫外灯管波长范围为200nm~280nm、高压静电模块电器在正常工作时的条件、抑菌环增加与食品接触或使用中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条件、标识和使用说明的要求，会议确定本标准附录A中的噪声限值和范围与GB/T 19606（报批稿）保持一致，删除其他电器的噪声限值。

2023年9月初，工作组在整理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帅科卫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戴森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马德军、张晓、黄文秀、袁兴成、李鹏、王宏源、徐哲淳、陈灿坤、陈荣会、谢小保、吕佩师、陈林、王田、王海燕、王宁、王平松、张维超、李亚东、朱永国、朱广、李剑、王旭宁、杨云霞、王圣贤、李永光、沈伟、赵凯、陈新厂、侯全舵、张树前、余国成、李轶、朱小兵、周磊、孙民、曹诗亮、丁剑波、江峰、吕全彬、李慧娟、张建强、袁海燕、万华新、陈晓、吕丽莹、王红强、张庆玲、周小俊、陈子良、陈俊良、陈国帅、麦栋、屈恒。

二、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与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保持良好的衔接和相互协调。本标准中的要求尽量与国际上的相关标准接轨，也充分考虑了我国家电产品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使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另外，本标准的编制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的要求，按下述技术方案起草：

- 1) 对现行家用电器相关的强制性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整合、概括和提炼，形成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内容。相关标准见表1。

表1 现行家用电器相关强制性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 21551.1-2008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
| 2 | GB 21551.2-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
| 3 | GB 21551.3-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 4 | GB 21551.4-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
| 5 | GB 21551.5-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
| 6 | GB 21551.6-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 7 | GB 17988-2008 |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
| 8 | GB 19606-2004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

- 2) 上述表1中的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作为与强制性健康安全规范标准配套的标准；
- 3) 本标准中的强制性技术要求按照转化后的推荐性标准中的试验方法进行验证；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涉及健康安全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要求和试验方法。

术语和定义主要引用自 GB/T 17988、GB/T 18801、GB/T 19606 和 GB/T 21551 系列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技术内容包括：总则、基本安全性要求、健康防护功能要求以及对标志和说

明的要求。

总则提出了按照电器的使用说明进行安装、使用、维护、维修时，不应产生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健康的有关危害，或危害的风险水平在容许的风险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安全性技术指标包括紫外线（UVC）泄漏量、噪声、电磁场（EMF）、臭氧泄漏量、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安全、抑菌环。内容整合以及概括了原 GB 21551 系列标准、原 GB 17988、原 GB 19606 中的要求，并考虑欧盟对家电产品的 EMF 是强制要求及家电产品中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安全的重要性，提出了针对使用电磁感应工作原理进行加热的电器增加电磁辐射（EMF）的要求；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与食品接触的部件及材料的卫生安全性应符合 GB 4806（所有部分）、GB 9685 的规定。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电磁辐射（EMF）这部分内容中的要求，相关试验方法和限值都参考了 IEC 62233，而 GB/T 39640 中的方法和要求与 IEC/EN 标准一致，因此本标准中电磁辐射的限值和试验方法均按照 GB/T 39640 的相关规定；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与食品接触的部件及材料的卫生安全等同采用 GB 4806（所有部分）、GB 9685 的规定。

结合以上特点，在对于这些基本健康安全性指标要求进行整合时，对于要求的描述增加了适用条件并进行了概括性处理。

健康防护功能包括整机空气净化、除菌、除病毒功能和材料抗菌、防霉、抗病毒功能，内容整合以及概括了原 GB 21551 系列标准、原 GB 17988 中的要求；并考虑自疫情发生以来，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家电产品宣称具有健康防护功能，其中空气净化和除病毒是两个最典型的健康防护功能，在消费者使用电器过程中，如果这些产品对应的功能存在虚标或不达标的情况，可能会对使用者会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基于上述情况，本标准对于具有空气净化和除病毒功能的电器产品规定了最低限值要求。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这部分要求中，电器产品的空气净化功能相关试验方法和限值参考了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 GB/T 18801-2022，电器除病毒功能的限值和参考了制订或报批中 GB/T 21551 系列标准。

本标准在对于这些健康防护功能指标要求进行整合时，不破坏原有的标准体系，对于要求的描述增加了适用条件并进行了概括性处理。

标识和使用说明要求部分，整合了原 GB 21551 系列标准、原 GB 17988、原

GB 19606 的标识，并增加了电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紫外线和臭氧危害对应的标识和说明要求。

涉及到的技术指标按照表 2 列出的对应标准中的方法进行验证。

表 2 试验方法对应的标准

| 序号 | 技术指标 | | 试验方法标准 |
|----|----------------|------|---|
| 1 | 紫外线 (UVC) 泄漏量 | |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征求意见稿、原 GB 21551.3-2010 标准中的技术指标) 电冰箱: GB 21551.4 (报批稿) 电动洗衣机: GB 21551.5 (报批稿)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551.6 (报批稿) 其他电器: GB/T 21551.1(征求意见稿) |
| 2 | 噪声 | | GB/T 19606 (报批稿) |
| 3 | 电磁场 (EMF) | | GB/T 39640-2020 |
| 4 | 臭氧泄漏量 | |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 (征求意见稿、原 GB 21551.3-2010 标准中具有该技术指标) 电冰箱: GB 21551.4 (报批稿) 电动洗衣机: GB 21551.5 (报批稿)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551.6 (报批稿) 食具消毒柜: GB17988-2008 其他电器: GB/T 21551.1(征求意见稿) |
| 5 | TVOC 浓度 | |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 (征求意见稿、原 GB 21551.3-2010 标准中具有该技术指标)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551.6 (报批稿) |
| 6 | 食品接触材料卫生安全 | | GB 4806 (所有部分)、GB 31604 (所有部分)、GB 5009.156 |
| 7 | 抑菌环 | | 材料: GB 21551.1(征求意见稿、原 GB 21551.1-2008 标准中具有该技术指标) |
| 8 | 健康 防护 功能 | 空气净化 | 内循环空气净化功能: GB/T 18801-2022 |
| | | 除菌 |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 (征求意见稿、原 GB 21551.3-2010 标准中具有该技术指标) 电冰箱: GB 21551.4 (报批稿) 电动洗衣机: GB 21551.5 (报批稿)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551.6 (报批稿) 食具消毒柜: GB 17988-2208 他电器: GB/T 21551.1(征求意见稿) |
| | | 除病毒 |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征求意见稿, 方法采用 GB/T 18801-2022 中的规定) 电动洗衣机: GB 21551.5 (报批稿) 食具消毒柜: GB 17988-2008 其他电器: GB/T 21551.1(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材料功能（抗菌、防霉、抗病毒） | GB 21551.2（报批稿） |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制定是以法律为依据，并作为法律法规具体实施的技术支撑。本标准是作为保障家用电器使用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其法律依据是：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第二十六条：……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本标准的配套标准，包括由原有的 8 项现行强制性标准转化为的推荐性标准。配套标准中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对应给出了对于要求符合性的验证方法。转化后的推荐性标准仍然保持原有的标准体系，并按照健康安全标准体系的原则开展标准的制修订。本标准的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安全规范》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拟配套标准编号 | 目前标准状态 |
|----|---------------------------------|-------------------|--------|
| 1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 GB/T 21551.1-20XX | 征求意见 |
| 2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 GB/T 21551.2-20XX | 报批 |
| 3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GB/T 21551.3-20XX | 征求意见 |
| 4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 GB/T 21551.4-20XX | 报批 |
| 5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 GB/T 21551.5-20XX | 报批 |
| 6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GB/T 21551.6-20XX | 报批 |
| 7 | 食具消毒柜性能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17988-20XX | 修订 |
| 8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 GB/T 19606-20XX | 报批 |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基于 GB/T 21551 系列标准、GB/T 19606、GB/T 17988、GB 4806（所有部分）、GB 9685 标准中的要求和考虑当前家电产品的主要健康防护功能整合提炼而得到的，与相应标准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目前，国际上尚无家电产品的健康安全要求标准。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实施，将主要涉及对现有家电产品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符合性检测，对标志和说明等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替换；另外，可能会涉及相关产品

的认证认可；标准发布之前生产的家电产品消化和退出市场等，都需要一定的周期，另外由于涉及产品的范围广、数量大，因此建议本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电器安全规范》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节能环保规范》同步为三年。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条文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虽然大部分要求是整合精简原强制性标准 GB 21551 系列标准、GB 17988 和 GB 19606 标准，但对使用电磁感应工作原理进行加热的电器增加电磁辐射（EMF）的要求；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与食品接触的部件及材料提出了卫生安全性要求，同时基于 WTO 相关要求，因此建议对外进行通报。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暂无涉及专利的问题。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表 4 中列出的产品在使用及安装、维护、维修等环节的健康安全。

表 4 本标准涉及产品目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
| 1 | 电熨斗 |
| 2 |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 |
| 3 | 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衣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
| 4 |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

| | |
|----|--------------------------------|
| 5 | 按摩器具 |
| 6 | 快热式热水器 |
| 7 | 储水式热水器 |
| 8 |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 |
| 9 |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含便携式电磁灶） |
| 10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
| 11 | 电动机-压缩机 |
| 12 | 电池充电器 |
| 13 | 液体加热器 |
| 14 | 滚筒式干衣机 |
| 15 | 微波炉，组合型微波炉 |
| 16 |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 |
| 17 | 室内加热器 |
| 18 | 洗衣机 |
| 19 | 洗碗机 |
| 20 | 离心式脱水机 |
| 21 | 风扇 |
| 22 | 吸油烟机 |
| 23 | 厨房机械 |
| 24 | 桑拿浴加热器具 |
| 25 |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 |
| 26 | 商用电深油炸锅 |
| 27 |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
| 28 | 商用电煮锅 |
| 29 | 商用电开水器、商用液体加热器 |
| 30 |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 |
| 31 |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 |
| 32 |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 |
| 33 | 商用多用途电平锅 |
| 34 | 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 |
| 35 |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 |
| 36 | 贮热式室内加热器 |
| 37 | 空气净化器 |
| 38 | 挤奶机 |

| | |
|----|------------------|
| 39 | 动物繁殖和饲养用电加热器 |
| 40 | 加湿器 |
| 41 | 废弃食物处理器 |
| 42 | 商用电动洗碗机 |
| 43 | 商用电热食品和陶瓷餐具保温器 |
| 44 |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
| 45 | 坐便器 |
| 46 | 保温板和类似器具 |
| 47 | 深油炸锅、油煎锅及类似器具 |
| 48 |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 |
| 49 | 水床加热器 |
| 50 | 口腔卫生器具 |
| 51 |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 |
| 52 | 使用液体或蒸汽的家用表面清洁器具 |
| 53 | 商用电水浴保温器 |
| 54 | 商用电漂洗槽 |
| 55 | 泵 |
| 56 | 水族箱和花园池塘用电器 |
| 57 | 住宅用垂直运动车库门的驱动装置 |
| 58 | 服务和娱乐器具 |
| 59 | 时钟 |
| 60 | 供热和供水装置固定循环泵 |
| 61 | 商用售卖机 |
| 62 | 涡流浴缸和涡流水疗器具 |
| 63 | 缝纫机 |
| 64 | 固定浸入式加热器 |
| 65 | 灭虫器 |
| 66 | 便携浸入式加热器 |
| 67 | 暖脚器和热脚垫 |
| 68 | 挥发器 |
| 69 | 房间加热用软片加热元件 |
| 70 | 夹烫机 |
| 71 | 织物蒸汽机 |
| 72 | 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皮肤器具 |

| | |
|----|--------------------------------|
| 73 | 工业和商用地板处理机与地面清洗机 |
| 74 | 工业和商用喷雾抽吸器具 |
| 75 | 工业和商用高压清洁剂与蒸汽清洁剂 |
| 76 | 商用微波炉 |
| 77 | 电围栏激励器 |
| 78 | 从空调和制冷设备中回收制冷剂的器具 |
| 79 | 工业和商业用湿式和干式真空吸尘器 |
| 80 | 带有电气连接的使用燃气、燃油和固体燃料器具 |
| 81 | 商用电动抽油烟机 |
| 82 | 商业和工业用自动地板处理机 |
| 83 | 电击动物设备 |
| 84 | 闸门、房门和窗的驱动装置 |
| 85 |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 86 | 多功能淋浴房 |
| 87 | 卷帘百叶门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 |
| 88 | 带嵌装或远置式制冷剂冷凝装置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 |
| 89 | 电捕鱼器 |
| 90 | 屋顶排水用加热排水槽 |
| 91 | 带加热、通风或空调系统的加湿器 |
| 92 | 户外烤架 |
| 93 | 整体厨房器具 |
| 94 | 电热地毯和安装在可移动地板覆盖物下方的用于加热房间的电热装置 |
| 95 | 电解槽 |
| 96 | 其他家用电器产品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下达计划时的名称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通用要求 健康安全》。在本标准起草阶段，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于2021年2月发布实施。起草组针对GB/T 1.1—2020中4.2“文件类别”以及GB/T 20001.5—2017中6.1“标准名称”中的内容进行研究后，认为本标准内容中既包含了技术要求，又包含了验证方法，属于规范类标准，名称有必要进行修改。特向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名称调整的申请，经上级单位批复，

本标准名称调整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安全规范》。此变更已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本项目计划应完成时间为 2021 年，由于本项目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且需要整合现行多项强制性标准，起草工作量较大。同时，行业关注度和参与度较高，为了统一认识并达成基本共识，起草组内部需进行多方、多次协调研讨，导致标准制定周期延后。

3、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 号），现行家电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整合 GB 21551.1-2008、GB 21551.2-2010、GB 21551.3-2010、GB 21551.4-2010、GB 21551.5-2010、GB 21551.6-2010、GB 19606-2004、GB 17988-2008，该 8 项标准转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做为本标准的配套支撑标准。

4、在本标准计划下发的公文《科技司关于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轿车轮胎>等 3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工科函[2019]341 号）中，《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安全规范》为修订标准，代替标准号为：GB 21551.1-2008、GB 21551.2-2010、GB 21551.3-2010、GB 21551.4-2010、GB 21551.5-2010、GB 21551.6-2010、GB 19606-2004、GB 17988-2008。根据强标整合的相关要求，申请将计划信息调整如下：

- 1) 该标准由“修订”调整为“制定”计划项目；
- 2) “代替标准号”调整为“整合标准号”。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安全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9 月